

证券代码：300898

证券简称：熊猫乳品

公告编号：2026-028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乳品”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LI DAVID XI AN 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LI DAVID XI AN 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LI DAVID XI AN 先生
- 提议时间：2026 年 7 月 4 日
- 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扩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方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4、回购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2,500 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 1,5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秀芝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7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41%。

除上述情形外，提议人 LI DAVID XI AN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 LI DAVID XI AN 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对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 LI DAVID XI AN 先生的提议后，对上述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探讨。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认为

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LI DAVID XI AN 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